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经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协商一致，现决定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参与平安人寿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公司旗下在平安人寿上线销售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除本公司公告暂停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外），均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在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平安人寿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始办理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二、费率优惠

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人寿的平安金管家 APP 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享有费率一折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平安人寿所有，请投资者咨询平安人寿，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平安人寿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平安人寿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平安人寿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平安人寿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业务咨询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http://life.pingan.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http://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